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第十二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马千里先生、初航正先生、李贺先生、顾丽萍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唐长江先生、邱新平先生、王晨明女士、王洪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附后），其中邱新平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联合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王晨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任期自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西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芳纶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宋西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700,000股。

**迟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氨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目前兼任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迟海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560,000股。

**马千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泰和新材（宁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千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15,000股。

**初航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

员，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25年6月，历任烟台市芝罘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烟台市芝罘区组织部组织科科长，烟台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科员（市财政局办公室帮助工作），烟台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市财政局办公室帮助工作），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事业资产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其间挂职任海阳市方圆街道宅子头村第一书记、主持烟台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工作），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等。2025年6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初航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

**李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团委副书记，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管委招商部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副科长；2014年8月至2019年2月，任烟台市人民政府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任烟台市审计局企业审计科、派出二科正科级干部；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烟台市审计局农业审计科科长；2022年1月至今，在国丰控股任职，2022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

**顾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员、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烟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合规管理部部长兼审计监督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

10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顾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

**唐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星源材质独立董事、盟固利独立董事。唐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邱新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5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化学系工作，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化学电源方面的研究工作，发表科技论文200余篇，申请专利30余项，荣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1项，北京市政府科学技术奖2项。2022年4月至今担任国轩高科独立董事。邱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晨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会计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副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内控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原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咨询专家，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第二届委员。目前兼任太阳纸业独立董事。王晨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洪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新材料技术与应用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健康安全环境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新能源与碳中和分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光先生深耕石化领域，专注于石油化工行业的环保、安全、节能、智能装备、仓储物流以及双碳发展等领域相关项目，具备极为丰富的石油化工行业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王洪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